

近年来,郟县扎实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公众安全感和执法满意度全省排名逐年提升,全市排名连续三年列入第一方阵。近日,该县平安建设工作再次受到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表彰。至此,该县连续三年荣获省、市平安建设工作先进县称号——

着力实现“五新”转变 打造平安幸福郟县

本报记者 卢拥军 通讯员 李梁崇

■新闻背景

在今年7月6日召开的全省平安建设表彰会上,郟县平安建设工作再次受到省委、省政府的表彰。在8月1日召开的全市平安建设表彰暨领导小组(扩大)会议上,郟县平安建设工作也受到市委、市政府的表彰。至此,该县已连续三年荣获省、市平安建设工作先进县称号。

近年来,郟县县委、县政府在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的同时,始终把平安建设作为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民生工程来抓,实行平安建设“一把手”责任制,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大格局。该县先后被授予全国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先进县,全国“六五”普法法治宣传教育先进县,全省、全市平安建设工作和信访工作先进县等荣誉称号。

该县县委书记韩宏亮在全市平安建设表彰暨领导小组(扩大)会议上发言说,郟县之所以在平安建设上取得成绩,主要是围绕“一确保五提升”总体目标,通过落实抓保障、化矛盾、强管控、广普法、严治警等措施,不断深化平安郟县建设,提高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全县呈现出政治安定、社会稳定、经济发展、事业进步的良好局面。

近日,记者来到郟县深入采访该县的平安建设工作。



郟县县委书记韩宏亮(前右二)和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宋宏州(前右一)一起查看平安建设工作情况(资料图片) 卢拥军 摄

坚持法治引领,落实三大工程,确保法治建设迈出新步伐

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法治是我们党在新时期领导人民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也是社会治理的内在需求和基本准则。

该县在平安建设工作中,坚持法治引领,认真落实“七五”普法规划,持续深化“三大法治工程”,努力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

——开展法治惠民工程,推进依法行政。该县政法部门认真开展“雷霆行动”,未成年人保护流动心理健康服务、“互联网+”便民服务、电动车扫码、搭建留守儿童“亲情家园”等民生工作,受到群众好评。

——实施法治阳光工程,严格公正执法。该县政法部门通过直播庭审、公开听证审查、网上公开裁判文书、曝光“老赖”信息、举办公众开放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旁听、聘请人民监督员等措施,深入推进审务、检务、警务、所务公开。针对群众反映强烈、损害执法司法公信力的突出问题,组织开展执法检查活动,促使政法部门加强内部管理。同时,利用官方微博、政务网站等网络平台公开政法机关工作情况,实现对政法部门执法办案的全程、实时和动态管理监督,做到以公开促公正,以透明保廉洁。

——落实法治文化工程,推进全民守法。该县大力加强“一苑、两基地、三长廊”(位于龙山大道与紫云路交叉口西南角的“法治文化苑”,冢头龙湖社区农民法治宣传基地和三立学校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基地,郟县产业集聚区法治宣传长廊、中心广场法治宣传长廊、休闲广场法治漫画长廊),使群众接受法治文化熏陶,营造全民守法的浓厚氛围。同时,该县扎实推进法治宣传和服务活动覆盖全县15个乡镇(街道),全民守法、用法、守法的意识和能力得到了进一步提高。

加强教育培训,狠抓纪律作风,确保队伍建设呈现新面貌

政法队伍是平安建设的重要力量,建设好、发展好政法队伍,是平安建设的基础和关键,更是社会主义法治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该县在平安建设工作中,按照“五个过硬”的要求,以“全国模范检察官”马俊欣、“全国优秀人民警察”全国斌、“平安河南巾帼调解之星”李银环、“平安河南创新调解之星”冯国军等郟县政法先进人物为榜样,强化政治建警、从严治警,政法机关公开、公正、公平执法水平进一步提升。

——强化思想政治教育。该县政法各单位利用“民警课堂”、“三会一课”、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集中宣传等活动,引导党员干部时刻铭记党员身份,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广大政法干警和综治干部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听党指挥的政治意识、规范文明执法的法治意识进一步增强。

——狠抓履职能力提升。该县结合“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等活动,以“郟县文明执法者”“郟县最美忠诚卫士”等评选活动为载体,深入推进岗位大比武、案件大评比、法治大讲堂等活动,全县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专业水平和办案效率得到不断提高,树立了政法干警良好的社会形象。

——严格纪律作风监督。该县政法系统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市政法干警警风警纪“十条规定”等内容,扎实开展政法系统不作为慢作为专项整治、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干警警外纪律约束等正风肃纪活动,定期检查政法干警的日常表现、廉政表现,堵塞内部监督管理漏洞,为完成政法工作各项任务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宋宏州对记者说,平安,让郟县的社会更加稳定,百姓的生活更加安宁。在郟县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们强化斗争意识,主动管控风险,坚持打防结合,深化依法治理,从严管控队伍,不断提升政治鉴别力、矛盾化解率、公众安全感、执法公信力和队伍满意度,全县平安建设工作必将百尺竿头更进一步,为决胜全面小康、持续打造“富裕、美丽、宜居、幸福、文明”郟县提供坚强的政法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主动防控风险,全力化解矛盾,确保维护稳定取得新成绩

防控稳定风险和化解社会矛盾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下大气力做好此项工作,有利于激发社会活力、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各项事业蓬勃发展。

在平安建设工作中,该县始终坚持专项治理与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相结合,通过建立完善一系列化解社会矛盾的长效机制,健全县乡村三级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网络,依法规范信访秩序,坚决防止矛盾积累、激化、上行、质变。

——建立长效机制。该县积极建立县、乡两级群众诉求纠纷调解平台,实现群众诉求纠纷统一排查研判、统一受理、统一分流交办、统一归口调处,形成了“以人民调解为基础,各种化解矛盾纠纷资源和力量融合联动”的高效运转的群众诉求纠纷排查调处体系;健全县乡村两级和全县企事业单位人民调解委员会,明确分工,配备专

(兼)职人民调解员,负责开展辖区内、单位内民意收集、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化解工作;积极建立医疗纠纷、交通事故、劳动争议、环境保护、婚姻家庭、土地纠纷等六个行业的专业人民调解组织,负责妥善调处和化解本系统本行业的诉求纠纷;完善“日排查、周汇总、月研判”制度,“五老”调解矛盾纠纷制度、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收集社情民意制度等机制,有效解决群众诉求、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防控社会风险。该县着力建设社会风险防控“横到边、纵到底”的责任体系,制定了维护稳定工作制度、重大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处置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扎实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特定利益群体专项排查整治、反渗透反恐防邪教专项斗争等活动,落实“乡不漏村、村不漏组、组不漏户、户不漏人”的全面排查目标,对排查出来的各类矛盾

纠纷和不稳定问题,全部分类建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同时,充分发挥各级群众诉求纠纷调处中心和综治中心矛盾调处室职能作用,落实到责任单位、责任人,及时化解。

——规范信访秩序。该县以“责任落实年”活动为抓手,韩宏亮、丁国浩带头坚持领导干部定期接访、带案下访、专题约访,各级接访领导干部的手机号全部对外公布,认真落实“三级例会”、网上信访、群众评议化解疑难信访事项等制度,扎实开展初信初访治理、涉土信访专项整治、信访积案销号、规范信访秩序专项行动等活动,按照“五个一”要求,逐一明确责任单位、责任领导和化解时限,实行“周通报、月点评”制度,县主要领导每周召开碰头会听取信访情况汇报。截至目前,全县信访积案销号案件化解率85%以上,越级访量明显下降,信访秩序得到了进一步规范。

坚持打防并举,夯实基层基础,确保平安建设掀起新高潮

打防结合、预防为主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方针,对于有效遏制、减少犯罪,维护社会治安,保障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顺利进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该县在平安建设工作中,始终坚持打击、防范、治理并举,着力构建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不断深化基层和行业平安创建,严密防范公共安全事故发生,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

——坚持严打整治方针。该县政法机关围绕“打黑恶、反诈骗、破系列”专项整治,结合该县经济环境存在的突出问题,组织开展了社会治安环境综合整治活动,突出打击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扰乱企业正常生产秩序、非正常上访等三类违法犯罪,形成了整体联动、月月有行动的工作态势,并在该县电视台开设《开展治安综合整治,建设平安幸福郟县》专题栏目,录制播放公、检、法、司“四长”电视专访,各乡镇(街道)和县直单位在全县范围内悬挂横幅1000余幅,张贴公、检、法、司联合通告1万余份。上半年,郟县公安局在“打黑恶、反诈骗、破系列”三大攻坚战中综合考评成绩位于全市第二名,营造了严厉打击社会治安突出问题的浓厚氛围,为打好农村脱贫、环境治理、转型发展三大攻坚战提供了服务和保障。

——积极构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预防胜于治疗,郟县努力织好“三张网”,构建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在技防建设上,该县着力打造“信息化、科技化”防控网,2013年以来累计投入资金6000多万元推进县乡村三级视频监控联网,已安装高清网络摄像头453个,设置高清智能卡口29个,基本实现城乡技防全覆盖;在治安卡点建设上,着力打造治安检查站堵截网,建成并启动环城治安检查站,设立流动卡点29个、固定警务和卡点10个,还

投资30余万元实施“警灯闪烁工程”,安装固定警灯100个;在巡防队伍建设上,着力打造社会面巡防防控网,城区、各乡镇、行政村共有专职和兼职治安巡防队员1300余名,新购置电动巡逻车、摩托车加强对街道及重要路段的巡逻频率,有效震慑犯罪分子。

——加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该县高度重视综治中心建设,不断激活基层“平安细胞”,筑牢平安根基。该县规范综治委组织架构,促进力量整合。乡级综治委增加乡、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担任综治委第一副主任,更好地体现综治工作“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和“党政同责”的要求;综治工作中心由乡(镇、街道)党(工)委副书记担任综治中心主任,综治办专职副主任担任常务副主任,人民法庭庭长、公安派出所所长、信访办主任、司法所所长、人民武装部部长、便民服务中心副主任等担任副主任。同时,该县投入40多万元规范场所设置,统一制作乡村两级标牌,统一工作台账和工作制度,规范日常管理,推动基层社会治理水平全面提升。2016年以来,该县乡村两级综治中心已接受群众咨询两万余人次,调处矛盾纠纷1300余起,办理群众诉求事项5000余件。

——认真落实网格化管理。该县结合自身实际,合理划分网格,城区社区300-500户或1000人为一个网格,在农村依托村民小组建立网格,将一个村民小组(自然村)划分为一个或多个网格。每个网格在确保一格三员(管理员、警务员、服务员)的基础上,把信息员、矛盾员、巡逻队员、平安志愿者等纳入网格,按照各自承担的职责,对网格内群众生产生活、矛盾纠纷、流动人口管理等问题实行责任包干,努力把问题解决在网格内。目前,全县划分网格432个,拥有网格管理员1453名、信息员1600

多名,网络覆盖率100%。

——深化基层平安创建。该县以“平安乡(镇、街道)、平安村(社区)、平安单位、平安医院、平安学校”等基层创建活动为载体,重点在村居、社区、企业、校园等社情复杂、人口密集的事故多发区,化解社会矛盾,严防安全事故,努力以基层的平安确保全县的平安;同时注重平安创建宣传活动,利用综治宣传月、元宵节文艺汇演等活动,通过散发宣传资料、播放录音、张贴标语、悬挂横幅、设置橱窗板报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利用微信、微博、今日头条等新媒体平台,及时反映工作动态,切实提高了人民群众对平安建设的知晓率和参与率。截至目前,该县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平安创建达标率分别为100%、90%,行业创建率为85%。

——强化公共安全管理。该县扎实开展消防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对全县水、电、油、气重点列管单位开展地毯式、滚动式检查,重点加强“九小”场所、“三合一”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有效地净化了全县消防安全环境,实现了重特大火灾事故零发生的目标;以“道路交通安全三年整治”活动为抓手,持续强化路面管控,规范文明执法,全面加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建立遏制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发生;建立预防和落实网络舆情巡查、网络舆情报告、快速反应和网络舆情查处等网络监管制度,实施24小时监管;以重点人员管控为抓手,在冢头镇龙湖社区设立了郟县社区矫正服刑人员教育基地,在圣光医药集团设立了“雨霖”安置帮教基地,安置帮教率达到100%,旅馆业流动人口信息上传率在90%以上;以“护校安园”活动为载体,该县综治办会同公安、教育、文化、工商等部门,先后对全县重点学校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确保校园及周边环境安全。

郟县地处平顶山市北部,拥有全国烟叶生产收购先进县、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全省县域经济发展十强县、全省对外开放先进县、全省新农村建设先进县等多项桂冠,是中国书法之乡、中国长寿之乡、中国健康小城、国家卫生县城和中国唐韵基地。

2016年,郟县进入经济转型、改革攻坚的关键时期,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任务繁重。对此,该县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把人民群众对平安建设的要求作为努力方向,充分发挥政法综治部门职能作用,调动全社会力量参与平安建设,确保了全县群众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

郟县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宋宏州说,在平安郟县建设中,全县政法综治系统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履职尽责、敢于担当、务实苦干、奋勇争先,以加强组织保障确保齐抓共管成为新常态,以主动防控风险确保维护稳定取得新成绩,以坚持打防结合确保平安建设掀起新高潮,以落实“三大工程”确保法治建设迈出新步伐,以狠抓纪律作风确保队伍建设呈现新面貌,努力为实现全面小康、持续打造“富裕、美丽、宜居、幸福、文明”郟县提供坚强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各级责任,确保齐抓共管成为新常态

坚强有力的组织领导,是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的关键和保证。以上率下,是郟县长期以来形成的基本工作方法。

该县在平安建设工作中,加强组织领导,精心部署,周密安排,强化责任,狠抓落实,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做到责任落实准确、人员安排有序、后勤保障到位。

——建立组织。县委书记韩宏亮、县长丁国浩十分重视平安建设工作,把平安建设工作列入主要议程,坚持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并及时调整充实了领导小组,建立了县级领导干部“五个一”工作机制,要求每名县级领导干部联系一个后进村、分包一个信访疑难案件。

——落实责任。该县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形成了横到边、纵到底、一级对一级负责的目标管理制度。该县建立了党政领导干部工作实绩档案,将平安建设工作与领导干部晋职晋级和部门评优评先直接挂钩,组织人事部门在考察干部的评先、受奖、晋职时,事先征求该县综治委意见,确保平安建设工作有人管、有人干。

——严格督查。县委政法委成立四个督导组,对各乡(镇、街道)、综治成员单位平安建设情况进行督查,重点对乡镇综治中心运行、内部单位夜间值班防范、政法单位上班纪律、公安机关110接处警等情况进行暗访,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做了反馈整改,使各单位明确了努力方向,增强了创先争优的积极性。

——加大投入。该县建立了资金投入长效机制,县委、县政府每年用于平安建设工作的经费不低于500万元,乡(镇、街道)财政投入不低于30万元。2016年以来,该县先后投入2000多万元,有力支持保障了农村技防建设、乡镇综治中心建设、巡防队伍建设、平安建设宣传等工作的顺利推进。